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74號

原告 王宏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川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，復經該院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文義，可知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被告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所受損害，係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（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、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）。惟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是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0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二審刑案）訴訟程序中，對於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本息，惟就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部分，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72號移送併案意

01 旨書（下稱第18172號偵案）將原告指訴被告涉嫌詐欺等犯  
02 行移送系爭二審刑案併案審理，惟系爭二審刑案訴訟程序業  
03 經被告撤回上訴，故而第18172號偵案因無從併案審理而檢  
04 還士林地檢署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確認。是系  
05 爭二審刑案既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核  
06 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而不得提起刑事附  
07 帶民事訴訟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仍得繳納裁判費，  
08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元，  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10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  
11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8 書記官 林科達